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陳慶如
聯絡電話：02-23432888#872
傳真：02-23432893
電子郵件：cjbchen@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453451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3010000B114534516600-1.pdf、A03010000B114534516600-2.pdf)

主旨：有關駐菲律賓代表處查報菲律賓籍學生申請來臺實習簽證情形及菲國政府相關規定事，敬請惠示卓見，以便續處。

說明：

- 一、依據駐菲律賓代表處本(114)年11月28日菲領字第1141061192號函辦理。
- 二、駐菲律賓代表處上揭函報稱，該處月前曾獲此間仲介業者電話詢問，外籍學生獲交通部觀光署核發達1年之實習許可，惟倘學生僅擬在臺停留數月，該處可否核發短期停留簽證(最多僅可在臺停留6個月)而非居留簽證。仲介並稱：
 - (一)因菲國政府規範學生赴海外實習應先向菲國相關單位申請許可，過程耗時費力，惟學生係就讀菲國私立學校，私校保有一定程度之辦學自主權，可免除此類申請程序出國，僅需提防菲國海關不諳差異致學生出境時遭遇困難，爰盼該處核發停留簽證即可；
 - (二)本案係應在臺顧問公司委託招收當地學生赴臺，該等學生多屬家庭清寒，學生赴臺係「賺學費、拿證書」（旅館將提供每名學生每月新臺幣18,000元津貼），且無強





制規範渠等在臺停留長短，故學生停留數月後即可返菲繼續學業；

(三)仲介向每名學生收取菲幣35,000元披索（約合新臺幣18,550元），支應機票及申辦文件等費用，仲介獲益主要源自自臺顧問公司收受服務費之抽成等語。

三、嗣駐菲律賓代表處收到前述仲介申請計15名學生赴我國「晶華酒店」（交通部觀光署114年9月23日觀宿字第1140010104號函，核准實習人員於114年9月22日至115年9月21日赴臺）及「娜路彎大酒店」（交通部觀光署114年10月17日觀宿字第1140010906號函，核准實習人員於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0日赴臺）實習之簽證資料。申請人均來自同一所菲國私立學校（College of Subic Montessori Subic Bay, Inc.），年紀在19-23歲間，且大多數無法提供財力證明（最高者僅可提供約新臺幣19,000元，其餘眾多無存款及銀行帳戶），許多位學生來自單親家庭或由非父母之親屬照顧。為進一步瞭解情形，該處擇其中3名學生面談，獲告資訊如下：

(一)此次赴臺係參加為期3週之實習活動：按渠等以手機出示之行程介紹資料，第1-2週係在旅館內實習（但無列出實際內容），第3週則為觀光參訪活動（如大稻埕、故宮、寺廟、表演藝術中心等）。

(二)活動結束後將返菲繼續學習課程：渠等預定在臺期程為本（114）年12月2日至23日，其中2名學生表示將如期返菲，另1名學生則表示倘有機會願意延長在臺期間。

(三)學生在（赴）臺費用由相關單位贊助支應，故並未支付



費用：渠等表示赴臺機票、申辦文件等費用係由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協會（Subic Bay Taiwan Chamber）贊助，赴臺後則由實習旅館負責食宿等費用。至詢問渠等在臺期間是否會有任何生活津貼補助等，均表示沒有。

(四)部分學生雖非觀光、飯店管理科系（如海關行政），惟對參與該實習亦表興趣：渠等告知學校宣傳該活動時表示不分科系均可參加，惟年紀需於19-24歲間，又渠等表示赴臺實習係為累積國外相關經驗，畢業後亦不排斥赴臺工作等。

四、駐菲律賓代表處另查報，菲國政府對學生實習訂有相關規範，主要包括：

(一)菲國高等教育委員會（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CHED）於2017年簽署、2018年初生效之第104號備忘錄（CMO No. 104 Series of 2017）：修訂菲國各項學生實習計畫準則（Revised Guidelines for Student Internship Program in the Philippines (SIPP) for All Programs），明訂「On-the-Job Training (OJT)」是菲國大學生之實習制度，目的係讓學生在真實職場環境中安全應用所學，培養專業技能與工作態度。依該準則，參與實習之學生應年滿18歲、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及檢附醫療診斷身心合格證明，實習計畫原則不得超過5個月。此準則主要係規範於菲國境內辦理學生實習計畫之機構。

(二)CHED於2023年簽署生效之第10號備忘錄（CMO No. 10 Series of 2023）：有關強化學生海外實習計畫之政策、

標準及準則（Enhanced Policie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PSGs) on Student Internship Abroad Program (SIAP)），內容明訂規範對象為提供實習機會之外國機構，且菲國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亦需遵守相關規定。該準則除保留前述學生應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具醫療診斷合格證明等條件外，亦明訂學生應年滿20歲，且不得在包括夜店、三溫暖、軍事或法律執行單位、舞廳、卡拉ok酒吧、按摩店、賭場或類似場域從事實習活動。此外，菲國政府要求學校應提前至少1學期提出相關申請，且赴海外實習期間最少應3個月、最多不逾12個月。

五、綜上，菲律賓政府對該國學生赴海外實習及保護訂有相當規範，又上揭菲國CHED 2023第10號備忘錄第10節(Section)明訂須由菲國高等教育機構及提供實習機會之外國機構簽署(並公證)備忘錄等相關程序，惟目前我國核發菲律賓學生之實習許可，似尚未考量菲國相關實習規定。為避免遭菲方質疑我國利用該國學生從事「假實習、真工作」而涉及人口販運之嫌，貴部(署)允宜研議對於申請菲律賓籍學生來台實習之許可案件，均要求申請實習之廠商業者須依菲國海外實習規定辦理並提具相關證明。至目前已申獲實習許可之菲籍學生申請實習簽證案，因尚不符菲國學生赴海外實習規定，爰擬請貴部（署）就本案相關建議及應處作法惠復卓見，以利續處。

六、檢送菲國CHED 2017年第104號及2023年第10號備忘錄內容如附件，併請參考。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亞東太平洋
司(以上均含附件)、駐菲律賓代表處(無附件)

電 2025/12/22 文
交 12:53:55 章

訂

線

62